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2號

原告 羅偉哲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、4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

01 告為8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
02 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03 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
04 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
05 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16,896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666元，則
07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
08 訟標的價額為1,053,720元〔計算式：（16,896元+666元）
09 ×12個月×5年=1,053,720元〕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,1
10 56元（含薪資差額6,194元及健保費2,479元，再扣除被告已
11 支付5,517元）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6,876元，原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13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1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15 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63元（計算式：1
16 1,494元×2/3=7,6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
17 一審裁判費為3,831元（計算式：11,494元－7,663元=3,83
18 1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33元，尚應補繳3,498元。茲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20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